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
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
毛 齐明利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
李凌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龚德
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王
维 张存猛 王芳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董哲(兼)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(内
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
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

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

友
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强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

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

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

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

子

员工痛批领导安排加班：别让发声者殒没于无声

4月4日，疑似“中国电科清明节强制加班怒怼领导”的相关聊天记录在网络上传播。根据聊天截图显示，事情起因是中国电科成都软件事业部的员工陈某，因领导安排清明加班而暴怒，将自己在过去一段时间加班的怨气一并发出，并引起了部门同事集体共鸣，纷纷要求辞职。目前，疑似当事人陈某回应已经离职。5日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复人民网财经表示，网传微信群聊天记录所涉单位和人员，非集团公司所属成员单位和员工。（4月5日《济南时报》）

首先，“加班文化”

产生于对绩效的追求，实施在每一个员工之上，旨在通过工作时间的加长取得更多利益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已然形成一种“企业文化”。

从劳动法角度来讲，合理范围之内并且给足酬劳的加班可以有，但过分地加班就成了压迫。在本次事件中，员工在清明节这样的法定节假日的休假权就受到了严重损害。同时，“加班文化”带给员工的更是身心之上的损害，工作时间过长的“996”“朝9晚11”等会对员工身体健康状况造成摧残，软硬并存的“加班”制度与职场竞争会让员工心理

负担大为加重，“加班文化”毫无疑问是对劳动者权益的损害。

其次，“加班文化”对于企业来说也是深层隐患。表面上看，加班延长了工作时间，提升了公司绩效，而实际上，在长时间加班状态下完成的工作效率未必好过正常状态。同时，长期的“加班文化”会加剧企业内卷，损害健康的企业管理关系。就像在本次事件中，领导与下层员工的关系因为长期的“加班文化”已经陷入了困境，矛盾爆发之后，企业也会因此被拉入不良的合作关系，并因此损害自身的企业形象和企业口碑。

更重要的是，“加

班文化”对于整个社会而言也是内卷与社会矛盾的激化器。“加班”加剧了社会层面的竞争与压力，也让就业市场进一步陷入困境——部分企业宁愿选择加班，也不愿意花费更多的精力与金钱去招聘更多企业新人，最后变成一个人打多个人的工，剩下的打工人只能另寻出路，就业市场呈现饱和状态。由此可见，“加班文化”触及社会里每一个打工者的基本权益，关乎着打工者与领导层之间的关系，也进一步加剧着加工者的生活压力，最终形成不言而喻的社会压力。

陈某是一个平凡的打工人，但面对长期以

来的“加班文化”，他勇敢发声，怒怼领导——这样的做法也许“不够理性”，但值得被社会看见、值得被肯定，他的立场代表了无数被“加班文化”困住的普通打工人，代表了作为底线的劳动法与劳工权益。也许这样一腔热血的发声并不能改变什么，但我们期望着在本次事件后，社会可以公平维护发声者与劳动者应有的权益，让“加班文化”真正有所改善、有所减少，形成更为健康的企业文化。

■刘雅莹

惩治公考作弊，不能止于取消考试资格

近日，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发布了一份涉及140余人的公考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公告。辽宁的公告显示，对严重违纪行为的2名考生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。（4月2日《新京报》）

如今，公务员考试受到追捧，社会关注度高。此次，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发布一份涉及140余人的公考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公告，其中对在考场内有作弊等行为的4名报考者，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

内限制报考公务员。这样的惩罚，确实有一定震慑作用，但要根治公考作弊行为，不能止于取消考试资格，而应当追究法律责任，让作弊者付出惨痛的代价，才具有强大的威慑力和警示教育意义，从根本上杜绝作弊行为。

杜绝公考作弊行为，才能确保考试的公平、公正。公考一般属于国家考试，是事关考生命运转折的重大考试，假如考生通过作弊获取高分而被录用，对刻苦备考和诚信考试的考生来说，是极为不公

平的。近年来，尽管公考纪律越来越严格，处罚措施也越来越严厉，但少数组织者和考生等为了各自的利益，就不惜铤而走险参与公考作弊。

公考无疑是成为国家公务员的“敲门砖”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通过公考被录用为公务员，是不少考生追求的光明前途。少数考生的能力有限，凭自己真才实学无法通过考试，为了能够成功“上岸”，就有可能在考试中实施作弊行为。一旦公考作弊被查获，取消本次考

试资格不说，还在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。这样惩罚虽然具有一定的震慑作用，但与公考“上岸”的巨大利益比较起来，就显得违法成本较低，在侥幸心理作用下，公考作弊就难以遏制。

笔者认为，惩治公考作弊，不能止于取消考试资格，还应追究法律责任。我国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明确规定，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“组织作弊的”或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国家考试的”，将入刑定罪。因此，不管是公考还是其

他国家考试，只要有参与考试作弊行为的组织者、替考者或考生本人，就应当一律追究法律责任。这样，形成强大威慑力，一些组织者、替考者或考生本人在利弊权衡下，才会彻底打消侥幸心理，不敢再参与公考等作弊行为。

总之，有关部门对于此类行为不能姑息，而要严肃追究法律责任，决不能让庸者通过公考作弊，混进公务员的队伍，要让公考真正公平公正地选拔有用之才。

■丁家发

大妈狂摇樱花树，对“不文明游”别再止于“劝导”

3月29日，江苏无锡，大妈在景区狂摇樱花树被女子阻止。景区工作人员称，景区重要地方都有工作人员巡查，碰到这种情况都是以劝导为主，现在游客很少有这样的行为。（4月1日澎湃新闻）

诚然，狂摇樱花树，能让枝头上的花瓣纷纷坠落，如雪片般地飘落下来，如拍成照片、或视频，并将其投放到“朋友圈”，定能收到奇效，定能引发朋友关注，为自己赢得“面子”。

此举虽看似一举多得，然冷静思之，其不仅背离了“花”之本性，伤害树之生长，而且还可能令“此景点”贬值，

影响其它游客前来观赏赏花，更大杀风景，影响其它游客赏花之心。

显然，这又是一起较典型的“不文明游”。

随着旅游业的兴起，除了“狂摇樱花”，还包括大声喧哗、攀折树木、乱涂乱画在内的种种“不文明游”，尽管倍受谴责，尽管被亮剑、受处罚，然总是“春风吹又生”，未能被斩草除根，不时呈现于媒体之中。

究若原因，固然有个别游客文明素质低下之问题，固然有难以被“发现”之短板；然深入剖析，与景区相关部门重视不够、处罚力度不足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正如此事中，景区虽安排人员巡查，但发现问题，不过是“劝导”而已。

不可否认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，对不文明游进行劝导，有利于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，收到立竿见影之功效，让其从根本上认清自己的错误，从而从第一时间改正，这不失为帮助游客提升素质之有效之策。

社会进步与发展呼唤文明游，让旅游变成一道亮丽的风景线，让每位游客都能在旅游过程中，放飞心情，陶冶情操，全方位感受美与力量，才是旅游的魅力；为此，望景区等有关部门，在继续做好“劝导”

的前提下，推出更为严厉的措施，逐步将“不文明游”赶尽杀绝。

有关部门要做到这一点，一是要履行好告之义务，列出“不文明游”清单，告之游客什么可为、什么不可为。为此，景区要多措并举，或张贴提示于醒目之处，或悬挂于“多发景点”处，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，理直气壮地表明态度；二是全方位实施监控，发现“不文明游”第一时间处置。景区要舍得投入，在重点巡视的前提下，让监控无死角，发现“不文明游”后，要依据相关规则，该指出的指出，当罚款的要罚，不能总是“轻

描淡写”；三是要运用现代科技成果，将“不文明游者”拒之旅游之外。景区间要达成共识，形成合力，运用“大数据”等，将“不文明游”记录在案，达到一定的次数后，就将其列入“黑名单”，让其从此不能跨入景区。

打蛇打七寸，解决问题抓根本，劝导虽是制止“不文明游”之方式之一，也能收到一定的功效，但终归不是治本之策。因此，对类似“狂摇樱花树”等不文明游，不能再止于“劝导”。

■尚凡